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147,983,005.93	757,185,0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二）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三）	1,027,977,099.17	850,922,354.72
预付款项	七（四）	31,960,664.88	20,605,187.73
其他应收款	七（五）	741,230,609.67	670,801,291.27
存货	七（六）	1,972,686,149.00	1,743,656,902.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41,837,528.65	4,043,170,74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七）	72,000,000.00	7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八）	53,805,367.74	48,905,367.74
投资性房地产	七（九）	5,958,267,231.80	5,958,267,231.80
固定资产	七（十）	32,624,388.49	34,601,091.73
在建工程	七（十一）	853,391.70	103,62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二）	17,211.67	17,21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106,823.03	106,82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235,716.23	235,71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7,910,130.66	6,114,237,062.20
资产总计		11,059,747,659.31	10,157,407,809.39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六）	753,900,000.00	771,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七）	68,019,690.59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十八）	79,252,514.66	193,181,861.27
预收款项	七（十九）	2,141,354.72	6,910,044.21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	536,777.42	714,390.67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449,156,562.36	473,663,969.8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440,293,489.28	548,304,376.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218,500,003.00	218,900,003.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1,800,392.03	2,243,074,64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四）	283,910,000.00	28,200,000.00
应付债券	七（二十五）	1,137,551,257.80	275,551,257.80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六）	785,686,045.71	807,728,645.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二十七）	77,849,548.98	77,849,54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4,996,852.49	1,189,329,452.49
负债合计		4,296,797,244.52	3,432,404,09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二十九）	5,415,402,646.80	5,415,402,646.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	12,705,455.33	12,705,455.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一）	101,456,540.45	101,456,540.45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二）	1,124,922,855.23	1,088,473,62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4,487,497.81	6,718,038,264.83
少数股东权益		8,462,916.98	6,965,44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2,950,414.79	6,725,003,71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59,747,659.31	10,157,407,809.39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9,740,584.43	86,709,913.59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三）	229,740,584.43	86,709,913.59
二、营业总成本		222,826,595.82	78,783,038.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三）	200,270,812.31	69,050,846.53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四）	1,246,798.61	879,600.48
销售费用	七（三十五）	145,369.29	7,885.67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13,171,440.91	6,692,426.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七）	7,992,174.70	2,152,27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24,947,400.00	14,157,400.00
投资收益	七（三十九）	4,668,546.88	2,103,16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36,529,935.49	24,187,441.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	1,518,154.25	810,138.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一）	54,708.70	176,68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93,381.04	24,820,895.16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二）	46,677.74	18,61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46,703.30	24,802,282.1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46,703.30	24,802,282.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470.3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49,232.98	24,802,282.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46,703.30	24,802,28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49,232.98	24,802,28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7,470.3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66,228.57	52,869,11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1,318.98	656,38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17,362.43	919,829,86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484,909.98	973,355,35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09,794.52	34,474,55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8,041.16	2,832,36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4,457.22	1,820,40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059,425.20	566,290,66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231,718.10	605,417,99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46,808.12	367,937,36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8,546.88	2,104,66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546.88	2,104,66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88,807.34	320,067,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1,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39,807.34	322,067,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1,260.46	-319,963,15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7,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000,000.00	365,968,8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7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175,272.62	365,968,8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216,444.44	366,4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43,776.07	56,844,50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760,220.51	423,313,50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415,052.11	-57,344,67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988.65	523,26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797,994.88	-8,847,195.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185,011.05	313,175,02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983,005.93	304,327,833.95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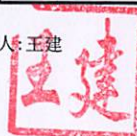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415,402,646.80		12,705,455.33		101,456,540.45	1,088,473,622.25	6,965,446.66	6,725,003,71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415,402,646.80		12,705,455.33		101,456,540.45	1,088,473,622.25	6,965,446.66	6,725,003,71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49,232.98	1,497,470.32	37,946,70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49,232.98	1,497,470.32	37,946,70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415,402,646.80		12,705,455.33		101,456,540.45	1,124,922,855.23	8,462,916.98	6,762,950,414.79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415,402,646.80		12,705,455.33		101,456,540.45	999,879,530.77	5,652,649.23	6,635,096,82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415,402,646.80		12,705,455.33		101,456,540.45	999,879,530.77	5,652,649.23	6,635,096,82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594,091.48	1,312,797.43	89,906,88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594,091.48	1,312,797.43	92,906,88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415,402,646.80		12,705,455.33		101,456,540.45	1,088,473,622.25	6,965,446.66	6,725,003,711.49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625,658.67	373,393,72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6,565,973.36	825,370,483.36
预付款项		30,020,000.00	2,425,500.00
其他应收款		744,215,497.82	674,189,287.15
存货		1,924,653,282.53	1,704,013,308.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60,080,412.38	3,579,392,304.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0	5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1,468,928.00	409,244,295.74
投资性房地产		5,958,267,231.80	5,958,267,231.80
固定资产		215,323.58	239,314.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11.67	17,21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3,968,695.05	6,421,768,053.81
资产总计		11,014,049,107.43	10,001,160,357.95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500,000.00	68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5,295,237.50	218,539,406.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5,719.22	246,562.63
应交税费		442,785,457.71	467,793,020.08
其他应付款		782,031,704.23	650,029,418.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500,003.00	218,500,003.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3,338,121.66	2,264,108,41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510,000.00	
应付债券		1,137,551,257.80	275,551,257.80
长期应付款		657,291,260.33	676,333,86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49,548.98	77,849,54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202,067.11	1,029,734,667.11
负债合计		4,272,540,188.77	3,293,843,077.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415,402,646.80	5,415,402,646.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05,455.33	12,705,455.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456,540.45	101,456,540.45
未分配利润		1,111,944,276.08	1,077,752,63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1,508,918.66	6,707,317,28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14,049,107.43	10,001,160,357.95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6,081,967.32	67,492,130.38
其中：营业收入		106,081,967.32	67,492,130.38
二、营业总成本		102,966,975.54	59,071,261.97
其中：营业成本		85,699,575.83	54,293,129.64
税金及附加		1,155,175.80	854,363.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95,998.85	3,302,973.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816,225.06	620,796.0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8,101.95	68,101.9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47,400.00	14,157,400.00
投资收益		4,668,546.88	2,103,16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32,730,938.66	24,681,434.22
加：营业外收入		1,515,408.66	801,675.68
减：营业外支出		54,708.70	166,00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91,638.62	25,317,100.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91,638.62	25,317,10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91,638.62	25,317,10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91,638.62	25,317,100.62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540,490.28	963,749,71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540,490.28	963,749,71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4,566.24	1,158,91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31,618.21	976,66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840,324.84	558,623,1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086,509.29	560,758,72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46,019.01	402,990,99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8,546.88	2,103,16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546.88	2,103,16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33,600.00	320,067,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33,600.00	322,067,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5,053.12	-319,964,65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7,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500,000.00	318,468,8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610,000.00	318,468,8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516,444.44	356,2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50,550.18	54,563,20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66,994.62	410,832,20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43,005.38	-92,363,37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231,933.25	-9,337,030.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393,725.42	304,107,45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625,658.67	294,770,429.21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5,415,402,646.80	-	12,705,455.33	-	101,456,540.45	1,077,752,63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5,415,402,646.80	-	12,705,455.33	-	101,456,540.45	1,077,752,63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4,191,63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4,191,63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5,415,402,646.80	-	12,705,455.33	-	101,456,540.45	1,111,944,276.08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415,402,646.80		12,705,455.33		101,456,540.45	993,684,97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5,415,402,646.80	-	12,705,455.33	-	101,456,540.45	993,684,97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4,067,66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7,067,66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5,415,402,646.80	-	12,705,455.33	-	101,456,540.45	1,077,752,637.46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安国资委”）单独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570746576E，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2013 年根据广安国资委《关于将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拨给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函》（广市国资委函〔2013〕22 号），广安国资委无偿将公司 49%的股权划拨给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安经开区管委会”）持有。股东为广安市国资委、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14 年根据本公司关于拨付注册资本金的请示（广恒生司〔2014〕2 号）和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金 94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股东）情况详见附注七（二十七）。

（一）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四川省广安市石滨路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

（二）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

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检测，仓储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地整治与开发，农业技术开发与服务，农业观光旅游。

（三） 控股股东以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最终控制方为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8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三家，详见本附注八。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可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③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

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

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

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

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 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7、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8、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关联方、行政事业单位、员工借款、保证金类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50.00	50.00

9、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0、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基础建设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

11、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或购买成本确认存货，本公司与广安经开区管委会协定，于每年年底与广安经开区管委会确认结转项目和相应存货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将相关存货进行结转。

1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4、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6、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7、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

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8、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9、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20、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1、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3、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2）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4、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5、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31.67
其他	3-5	5.00	19-31.67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2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7、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28、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9、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0、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五）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3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1）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①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②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
- 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33、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34、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5、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应付债券

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一）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土地整治收入、工程代建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及使用费收入等。

37、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38、 土地整治收入

本公司每年年底根据项目实际支付成本加成 25%后的金额与广安经开区管委会进行结算，广安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后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土地整治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土地整治收入。

39、 工程代建收入

本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支付成本加成 25%后于每年年底与广安经开区管委会进行结算，广安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后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工程代建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工程代建收入。

40、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及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2、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45、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6、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四)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税率为 5%、6%、9%、13%，其中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安恒发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适用征收率 5%，广安恒新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适用税率 6%、13%，广安市恒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适用税率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本公司销售或者进口手机零部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3%，购买或者销售热力，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9%。

（2） 房产税：从价计征（扣除率 30%，税率 1.2%）、从租计征（税率 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四部委发布《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是指 2021 年 1-6 月，上年同期是指 2020 年 1-6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783.52	20,772.22
银行存款	971,953,531.82	672,164,238.83
其他货币资金（存单）	176,019,690.59	85,000,000.00
其中：1、票据保证金	71,019,690.59	30,000,000.00
2、定期存款质押	105,000,000.00	55,000,000.00
合 计	1,147,983,005.93	757,185,011.05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恒新公司渤海银行存单 5000 万元为其质押借款 4750 万元、恒生公司光大银行存单 5000 万元为其质押借款 4750 万元、恒发公司恒丰村镇银行存单 500 万元为其质押借款 500 万元。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府投资纯债甄选 2 号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221 年 6 月购买天府投资纯债甄选 2 号，年收益率不低于 4%。

(三)、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027,977,099.17	850,922,354.72
合 计	1,027,977,099.17	850,922,354.7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39,590,624.16	3 年以上	81.67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86,092,359.20	2 年以内	8.37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华蓥市盈胜电子有限公司	25,499,981.86	1 年以内	2.48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090,245.36	1 年以内	1.56
广安市和富莱达商贸有限公司	9,419,030.89	1 年以内	0.91
合 计	976,692,241.47		95.01

(四)、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31,960,664.88	20,605,187.73
合 计	31,960,664.88	20,605,187.7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安启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0.00	1 年以内	30.51
重庆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6,206,640.28	1 年以内	19.42
广安市鼎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257,603.60	1 年以内	16.45
广安市亿格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	1 年以内	12.52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7,728.60	1 年以内	2.37
合 计	25,971,972.48		81.27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1,230,609.67	670,801,291.27
合 计	741,230,609.67	670,801,291.2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8,203,243.86	往来款	3 年以内	49.67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73,205,695.00	往来款	2 年以内	23.37
广安亿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3.49
广安金正融资性担保责任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2 年以内	1.35
广安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0.67
合 计	656,408,938.86			88.55

(六)、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开发成本	1,185,653,029.98		1,474,195,180.21	
土地使用权	774,874,756.00		266,599,196.00	
原材料	14,800.20		1,648,517.71	
库存商品	12,143,562.82		1,214,008.50	
合 计	1,972,686,149.00		1,743,656,902.42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0,000,000.00			50,000,000.00	49.75
广安奎阁广信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广安小平故里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广安华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广安市战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4.76
合 计	72,000,000.00			72,000,000.00	

注1：2018年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公司、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 本公司签订了《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组建了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为49.975%，不参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注2：2019年广安恒新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新公司”）与广安小平故里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7月召开合伙协议，决议退回本金1,000,000.00元，不改变原持股比例。

注3：恒新公司与广安小平故里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众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鑫光电力铁塔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安市战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并经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恒新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为4.76%。

（八）、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投资增减额	期末余额
四川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905,367.74	4,900,000.00	53,805,367.74
合 计	48,905,367.74	4,900,000.00	53,805,367.74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期初余额	5,958,267,231.80	5,958,267,231.8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存货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减：处置		
其他转出		
三、期末余额	5,958,267,231.80	5,958,267,231.80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00,000.00	642,734.38	32,235,551.38	3,099,102.70	44,977,38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86.14	3,600.00	65,786.14
购置			62,186.14	3,600.00	65,78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50.43			12,350.43
4. 期末余额	9,000,000.00	630,383.95	32,297,737.52	3,102,702.70	45,030,824.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82,500.00	571,886.19	6,099,924.31	2,421,986.23	10,376,29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6,893.12	1,757,948.20	265,297.63	2,030,138.95
计提		6,893.12	1,757,948.20	265,297.63	2,030,138.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82,500.00	578,779.31	7,857,872.51	2,687,283.86	12,406,435.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17,500.00	51,604.64	24,439,865.01	415,418.84	32,624,388.49
2. 期初账面价值	7,717,500.00	70,848.19	26,135,627.07	677,116.47	34,601,091.73

(十一)、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安经开区农产品交易中心	853,391.70		853,391.70	103,620.00		103,620.00
合 计	853,391.70		853,391.70	103,620.00		103,620.00

(十二)、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财务软件	17,211.67			17,211.67
合 计	17,211.67			17,211.67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款	106,823.03				106,823.03
合 计	106,823.03				106,823.03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716.23		235,716.23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235,716.23		235,716.23

（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期存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1	奎 阁 临 港 片 区 GC2016-50 号城镇 住房用地、其他商 服用地	川（2017）广安市 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0181 号	64,862.00	151,508,208.00	为广安开发区恒 源公用工程投资 有 限 公 司 400,000,000.00 元 贷款提供担保
2	广安市前锋区四 号路西侧、奎阁横 八路与望江之间 （GC2018-39 号地 块）	川（2019）广安市 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0620 号	40,652.00	36,443,260.00	为光大银行兴隆 湖 支 行 50,000,000.00 元 的 贷款提供抵押担 保。
3	新 桥 工 业 园 区 GC2016-44 号商务 金融用地	川（2019）广安市 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1752 号	21,469.00	20,092,800.00	为四川产业振兴 发展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借款 1 亿 元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126,983.00	208,044,268.00	

（十六）、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3,900,000.00	668,9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52,5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753,900,000.00	771,4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贷款条件	期末余额
遂宁银行广安分行	2020/12/15	2021/12/14	8.66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遂宁银行广安分行	2021/1/22	2022/1/28	8.65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4	2021/12/28	7.5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恒丰银行自贡分行	2021/3/26	2022/3/28	4.8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	2020/12/29	2021/12/28	6.0	保证借款	4,900,000.00
光大银行兴隆湖支行	2021/3/1	2022/3/1	4.5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光大银行兴隆湖支行	2021/3/16	2022/3/15	4.35	质押借款	47,500,000.00
恒丰村镇银行广安分行	2020/11/18	2021/11/17	6.8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重庆银行广安分行	2021/3/18	2022/3/17	7.2	保证借款	4,000,000.00
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	2021/3/30	2022/3/29	4.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邮政银行广安市龙马广场支行	2021/2/7	2022/2/2	5.2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021/4/7	2021/4/6	6.8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020/6/2	2021/6/1	4.68	质押借款	47,500,000.00
遂宁银行广安分行	2020/11/27	2021/11/26	5.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营业部	2020/11/18	2021/11/17	6.8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营业部	2020/12/9	2021/12/8	6.8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营业部	2020/12/14	2021/12/13	3.85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753,900,000.00

(十七)、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019,690.59	30,000,000.00

合 计	68,019,690.59	30,000,000.00
-----	---------------	---------------

(十八)、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79,252, 514.66	193,181,861.27
合 计	79,252, 514.66	193,181,861.2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 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47,542,464.24	应付土地款	1 年以内	59.99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96,158.00	应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20.31
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50,045.00	应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9.53
卓衡实业有限公司	6,141,700.98	应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7.76
四川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4,300.00	应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0.99
合 计	78,114,668.22			98.56

(十九)、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2,141, 354.72	6,910,044.21
合 计	2,141,354.72	6,910,044.21

按预付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6,990.72	预收热蒸汽款	1 年以内	58.70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724,302.24	预收热蒸汽款	1 年以内	33.82
四川先易达农化有限公司	101,275.66	预收热蒸汽款	1 年以内	4.72
四川桑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769.02	预收热蒸汽款	1 年以内	1.53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安市立正金属有限公司	22,458.76	预收热蒸汽款	1 年以内	1.04
合 计	2,137,796.40			99.83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663.16	1,640,685.19	1,862,643.61	296,704.7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417.83	593,950.48	533,357.43	65,010.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3.31	97,836.10	98,374.23	775.18
工伤保险费	3,104.52	7,503.28	9,417.40	1,190.40
4、住房公积金		272,697.00	264,837.00	7,8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927.24	106,938.68	131,046.56	121,819.36
6、短期带薪缺勤				
7、劳务派遣工资	6,760.00	272,849.80	272,849.80	6,760.00
8、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22.44			38,622.44
合 计	714,390.67	2,887,121.15	3,064,734.40	536,777.42

(二十一)、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1,173,693.64	54,294,217.53
营业税	39,000,810.19	39,000,810.19
企业所得税	305,177,119.00	326,375,543.77
个人所得税	4,572.79	10,88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42,680.29	6,546,281.36
教育费附加	2,804,005.85	2,805,549.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9,337.21	1,870,366.0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税	1,881,425.42	1,881,425.42
土地增值税	40,451,170.56	40,451,170.56
土地使用税		186,363.00
印花税	251,747.41	241,361.13
合 计	449,156,562.36	473,663,969.82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8,651,600.00	15,357,815.07
其中：企业债券利息		15,357,815.07
其他应付款	431,641,889.28	532,946,561.37
合 计	440,293,489.28	548,304,376.4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000,000.00	单位借款	1 年以上	45.64
广安开发区恒源公用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76,423,390.93	往来款	1 年以内	17.71
广安亿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6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7.78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254,5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5.62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4,902,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1.14
合 计	336,179,890.93			77.89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500,003.00	80,900,003.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合 计	218,500,003.00	218,900,003.00

(二十四)、长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抵押或 质押物
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	72,000,003.00			72,000,003.00	注 1
思源农村商业银行金安支行	28,600,000.00		200,000.00	28,400,000.00	注 2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注 3
定向融资	8,500,000.00			8,500,000.00	
恒丰银行自贡分行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注 4
重庆银行广安分行		40,000,000.00	490,000.00	39,510,000.00	注 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900,003.00			80,500,003.00	
合 计	28,200,000.00	256,000,000.00	690,000.00	283,910,000.00	

注 1：系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恒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系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恒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系恒新公司存单质押借款；

注 4：系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为恒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5：系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为恒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五)、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 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6广安经开债	690,000,000.00	2016/4/14	7 年	690,000,000.00	275,551,257.80
2020广安经开债	1,000,000,000.00	2021/6/7	7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					138,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 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期部分					
合 计	1,690,000,000.00			1,690,000,000.00	1,137,551,257.80

(二十六)、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61,186,045.71	683,228,645.71
合 计	785,686,045.71	807,728,645.71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津泽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海泰环保配套道路二、三工程污水管网	2,000,000.00			2,000,000.00
2020 年提前部分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广安港进港大道 ABCD 段景观工程	21,150,000.00			21,150,000.00
2020 年提前部分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广安通港大道二合同段项目	14,100,000.00			14,100,000.00
2020 年提前部分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第三孵化器项目	12,565,000.00			12,565,000.00
2020 年提前部分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第三孵化器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提前部分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通港大道第二合同段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0 年提前部分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通港大道第三合同段项目	20,000,000.00		500,000.00	19,500,000.00
2020 年提前部分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广前大道市政改造 B 段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2017 年新型城镇化债券资金（广前路景观提升 B 段）	3,200,000.00			3,200,000.00
2020 抗疫特别国债-海棠溪整治及景观工程	6,000,000.00		6,000,000.00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第三孵化器项目	26,500,000.00			26,500,000.00
2020 年提前部分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热电联供三期项目	4,680,000.00		1,500,000.00	3,180,000.00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奎阁纵一路南段工程	5,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临港横三路工程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广前大道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 B 段	3,000,000.00		700,000.00	2,300,000.00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广安港进港大道 A、B、C、D 段景观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 年第六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海棠溪整治及景观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广安经开区农产品交易中心	15,000,000.00		500,000.00	14,500,000.00
2020 第六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广前大道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 B 段	6,000,000.00			6,000,000.00
2020 年第六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沙坪路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 年第六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券-临港横一路项目				
热电联供	4,398,000.00			4,398,000.00
广安港进港大道	13,394,600.00			13,394,60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8,345,448.33	21,290,00.00	109,790,00.00	329,845,448.33
2017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和四川省广安市合作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2017 年第四批置换债券	812.00			812.00
孵化器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556,938.38			2,556,938.38
出口垫税基金	1,111,600.00			1,111,6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26,247.00			726,247.00
乐乐乐幼儿园投资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2019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2,657,400.00		2,657,400.00
2020 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国家级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项目专项债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683,228,645.71	99,947,400.00	121,990,000.00	661,186,045.71

政策依据文件明细情况：

项 目	拨款依据
2020 年提前部分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广经开财预[2020]14 号区财政局关于分配下达 2020 年提前部分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14000 万元（其中：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中心及孵化器 1500 万元、第三孵化器 6000 万元、广安港进港大道 A、B、C、D 段景观工程 5000 万元、广安通港大道二合同段 1500 万元）。
2020 年提前部分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广经开财预[2020]43 号区财政局关于分配下达 2020 年提前部分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2000 万元。
2020 年提前部分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	广经开财预[2020]178 号区财政局关于分配下达 2020 年提

府专项债券资金	前部分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7800 万元（其中：第三孵化器 2000 万元、广安通港大道二合同段 2000 万元、广安通港大道第三合同段 2000 万元、新桥海泰环保配套道路 800 万元、广前大道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 B 段 1000 万元）。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广经开经[2019]42 号区经发局关于分配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350 万元。
2019 年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恒新孵化器平台建设	广经开财行[2019]305 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恒新孵化器平台建设）100 万元
社会资本合作环保行业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奎阁污水处理厂营运补贴	广经开财行[2017]30 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社会资本合作环保行业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奎阁污水处理厂营运补贴），300 万元。
2019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广经开财资[2020]453 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通知，265.74 万元
2020 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奎阁（临港）污水处理厂）	广经开建环[2021]49 号区建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奎阁（临港）污水处理厂），100 万元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广经开财金债[2021]196 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国家级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项目，7500 万元。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49,548.98			77,849,548.98
合 计	77,849,548.98			77,849,548.98

(二十八)、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0,000.00	51.00			51,000,000.00	51.00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000.00	25.00			25,000,000.00	25.00
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			15,000,000.00	15.00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9.00			9,000,000.00	9.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 1: 根据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与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财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协议》, 将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金财集团, 2020 年完成工商变更。

注 2: 根据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市国资委〔2019〕199 号文件), 明确由将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15%的股权划转给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完成工商变更。

(二十九)、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415,402,646.80			5,415,402,646.80
合 计	5,415,402,646.80			5,415,402,646.80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05,455.33						12,705,455.3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12,705,455.33						12,705,455.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705,455.33						12,705,455.33

注：其他系因持有目的和用途的变更，将存货（土地使用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产生，本期末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故无变化。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456,540.45			101,456,540.45
合 计	101,456,540.45			101,456,540.45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8,473,622.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8,473,622.2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49,232.98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4,922,855.23	

(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25,597,708.38	198,104,213.55	81,747,792.23	66,282,542.13
1、土地整治				
2、工程代建	106,081,967.32	86,770,479.20	67,492,130.38	53,971,551.02
3、热力供应	27,559,103.85	21,185,835.83	9,259,488.95	7,360,321.8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4、销售货物	91,956,637.21	90,147,898.52	4,996,173.40	4,950,669.30
其他业务小计	4,142,876.05	2,166,598.76	4,962,120.86	2,768,304.40
1、广告灯箱出租				
2、房屋出租	3,902,925.72	2,166,598.76	4,405,021.61	2,768,304.40
3、税费				
4、利息收入	239,950.33		557,099.25	
合 计	229,740,584.43	200,270,812.31	86,709,913.59	69,050,846.53

(三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1.04	9,273.17
教育费附加	2,040.66	3,896.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1.46	2,597.40
土地使用税	901,038.00	854,357.25
印花税	337,456.05	9,476.53
车船使用税	101.40	
合 计	1,246,798.61	879,600.48

(三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运输费	123,080.44	7,381.13
报关费	22,288.85	504.54
合 计	145,369.29	7,885.67

(三十六)、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6,935.15	1,985,662.87
社会统筹保险费	351,778.92	290,043.16
办公费	275,622.60	578,514.72
差旅费	216,853.04	153,820.66
业务招待费	64,591.00	22,708.00
折旧费	293,408.71	325,549.44
中介费	8,366,914.16	1,900,604.35
物业管理费	109,946.88	91,257.94
劳务派遣费	607,139.51	681,793.72
车辆费用	206,200.43	176,028.84
租赁费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986.83	98,800.72
其他	367,063.68	387,641.67
合 计	13,171,440.91	6,692,426.40

(三十七)、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88,558.71	2,625,676.90
减：利息收入	3,369,443.02	310,785.62
汇兑损益	166,177.85	523,269.81
手续费支出	505,881.16	360,657.81
担保费	2,401,000.00	
合 计	7,992,174.70	2,152,279.28

(三十八)、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947,400.00	14,157,400.00	24,947,400.00
合 计	24,947,400.00	14,157,400.00	24,947,400.00

(三十九)、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恒平基金收益	4,668,546.88	2,103,165.81	4,668,546.88
合 计	4,668,546.88	2,103,165.81	4,668,546.88

(四十)、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18,154.25	810,138.40	1,518,154.25
合 计	1,518,154.25	810,138.40	1,518,154.25

(四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支出	14,708.70	166,009.28	14,708.70
其他	40,000.00	10,675.00	40,000.00
合 计	54,708.70	176,684.28	54,708.70

(四十二)、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677.74	18,613.03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合 计	46,677.74	18,613.03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名 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设立日至期末净利润
广安恒发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	47,476,564.72	-2,523,435.28
广安市恒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	20,662,584.90	10,662,584.90
广安恒新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	433,779,137.86	4,040,209.86

注：1、广安恒发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天津泽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缴纳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2、广安市恒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广安市捷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缴纳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3、广安恒新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50万元，系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安市恒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广安市	广安市	服务业	51		51	设立
广安恒新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安市	广安市	电子科技	100		100	设立
广安恒发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安市	广安市	服务业	100		1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广安市恒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49%	7,860,646.95		10,124,666.60

注：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与所有者权益按持股比例 49% 计算不一致，是由于少数股东出资不足所导致。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广安市恒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368,875.13
非流动资产	24,491,951.42
资产合计	35,860,826.55
流动负债	15,168,241.65
非流动负债	30,000.00
负债合计	15,198,241.65
营业收入	27,559,103.85
净利润	6,042,136.64
综合收益总额	6,042,1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071,409.1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	------	---------	-------------------------	--------------------------

			本		
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安市	行政单位		51.00	51.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四川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安市	广安市	科技公司	49%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四川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25,325,560.30	30,998,935.55
非流动资产	9,417,974.62	9,318,137.44
资产合计	49,711,733.17	55,460,548.15
流动负债	8,458,215.45	910,641.55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11,445,900.00
负债合计	10,458,215.45	12,356,54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9,253,517.72	43,104,006.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234,223.68	21,120,963.2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49,511.12	-2,751,692.26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 目	四川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年末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9,511.12	-2,751,692.2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根据本公司与国宏华业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6 年签订的《人造蓝宝石项目合作协议书》，本公司支付 30,000,000.00 元用于购入长晶技术和装备的优先使用权及产业化项目投资的优先合作权，协议签订后将与国宏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资公司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合作方共同成立新的蓝宝石项目合资公司。四川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国宏华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的款项，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本公司 2018 年将原计入其他应收款国宏华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30,000,000.00 元及 2019 年新注入资金 2,000,000.00 元转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持股比例不变，按持股比例 49%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收益。本公司期末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例与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不一致，是由于联营股东出资不足所导致。2021 年上半年新注入资金 4,900,000.00 元。

（四）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
广安开发区恒源公用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最终方

（五）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整治、工程代建	101,312,500.00	67,492,130.38
合 计		101,312,500.00	67,492,130.38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无。

3、 关联租赁

无。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恒发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20-12-10/ 2021-12-10	否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恒新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11-27/ 2021-11-27	否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恒新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2020-12-29/ 2021-12-28	否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39,590,624.16	738,278,124.16
其他应收款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2,090,583.61	505,882,737.2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安开发区恒源公用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76,423,390.93	59,377,740.27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A、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五）4。

B、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9-12-27/ 2022-11-27	否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2020-11-06/ 2023-11-05	否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亿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3,600,000.00	2019-11-29/ 2022-11-27	否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开发区恒源公用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325,000,000.00	2017-03-29/ 2022-03-04	否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亿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03-03/ 2022-03-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亿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09-24/ 2021-09-23	否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020-03-17/ 2022-03-17	否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华

